附件5  **县（区）临时用地批准文件格式**

\*\*\*\**（此处填文号）*

\*\*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批复\*\*临时用地的函

\*\*\*\*：

你单位申报的\*\*临时用地已经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临时使用\*\*镇（***乡、街道***）\*\*村（***社区***）\*\*组（***社***）、……土地\*\*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非耕地\*\*公顷，含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设施农业用地\*\*公顷、农村道路\*\*公顷、其他\*\*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四至界限以在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备案范围为准。临时用地详细用途为\*\*、……。

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年，从202\*年\*\*月\*\*日起至202\*年\*\*月\*\*日止。（***报市局批复的，此处为“根据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自然资规函〔202\*〕\*\*号文件批复意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年，从202\*年\*\*月\*\*日起至202\*年\*\*月\*\*日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使用临时用地需取得其他相关部门或管理机构同意的，你单位应在使用前取得同意意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长于相关部门或管理机构同意意见期限的，在同意意见的期限届满后须取得延期许可方可继续使用。在临时用地动工前，应按规定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补偿费用，切实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单位在使用过程中要确保安全使用临时用地，不得造成安全隐患。需在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临时用地上进行工程建设的，应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在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措施。

六、你单位要严格按批准的用途、范围使用土地，严禁扩大临时用地规模、改变批准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有其他造成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复垦后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行为，不得将临时用地出卖、出租、抵押或者转让。

七、你单位要按规定对拟损毁土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你单位应自行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我局牵头组织的验收，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原种植条件。

八、你单位要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主动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使用临时用地、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未按规定复垦以及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行为，我局将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县区可在此补充其他内容***）

此函。

\*\*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年\*\*月\*\*日

**（注：斜体字为说明性或选择性文字，在正式文件中请删除）**